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

承辦人：葉慧瑩

電話：7995678#5081

傳真：7192033

電子信箱：ying07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120296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50635794_11202964400A0C_ATTCH1.docx)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分別以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31號令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201221011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7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

副本：本府民政局(各科室)

